

訴 願 人：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084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巡查人員執行勤務，於 96 年 3 月 9 日 7 時 50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號○○樓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9696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0847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行為時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二、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以外之非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或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 30 公斤以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本局另有規定外，得遵照本公告事項一規定之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送交本局清運。其餘非家戶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本局以外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當天約搬家公司要搬家及清運廢棄物，嗣經鄰居建議，乃聯繫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協助清運，清潔隊人員抵達後告知可以代為清運，結果卻被開罰單。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紙類），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006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天搬家曾聯繫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協助清運廢棄物，清潔隊人員抵達後告知可以代為清運云云。惟查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以外之非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原處分機關另有規定外，得依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送交原處分機關清運。非家戶產生之資源垃圾亦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7006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一、本案 96 年 3 月 8 日接獲蕭小姐來電清運大型廢棄物，接話人已說明商家未服務清運。經登記後，於 96 年 3 月 9 日 6 時 30 分許清運時發現是商家垃圾，未立即清運。又於 96 年 3 月 9 日 7 時 20 分，有 1 位未具名電話檢舉，本市復興南路○○段○○號前髒亂，職立即派工清運回分隊部。因為了維護次要道路市容衛生，爾後通知蕭小姐來分隊部說明後，依法開立資源回收物（垃圾）未依規定棄置，經確認後簽收。……」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舉發，並有採證照片 4 幀為憑，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棄置非家戶產生之資源垃圾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既未就其主張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